

证券代码：875089

证券简称：宝银特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，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计和编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、依据充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

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有利于更好抓住市场机会，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确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，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确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上市、年报审计等实际工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原因合理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会计准

则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公司总经理（经营班子）2025年度考核评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（经营班子）2025年度考核评价方案，是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，充分发挥了考核评价作用，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总经理（经营班子）2025年度考核评价的议案》。

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志刚、郝国敏、孙峰、马洪军

2026年04月29日